

114 年全國運動會

臺中市空手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中市運競字第 1140010647 號函示原則擬定。
- 二、宗旨：推薦及選拔出 114 年度全國運動會臺中市空手道代表隊選手
- 三、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立北勢國中
- 七、比賽期間：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
- 八、比賽地點：暫定於臺中市立北勢國中(臺中市沙鹿區英才路 150 號)
- 九、參加資格：依據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
 - (二) 年齡規定
 1. 個人型、團體型須年滿 16 足歲（民國 98 年 10 月 18 日以前出生者）。
 2. 團體型隊員須年滿 16 足歲（民國 98 年 10 月 18 日以前出生者）
 3. 個人對打須年滿 18 足歲（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以前出生者）。
 - (三) 報名人數
 1. 個人賽:報名對打項目選手每人以報名 1 個量級為限（參加個人對打者，可同時報名個人型或團體型）。
 2. 團體型註冊人數，必須為 3 人，未達 3 人無法成隊。
 - (四) 報名資格：除符合戶籍規定外，須具備以下資格其中一項方可註冊。
 1. 於內政部登記之全國空手道組織初段證書以上者（含青少年初段）。
 2. 曾參加 113 年至 114 年上述全國組織舉辦之全國性賽事獲前 6 名。
 3. 曾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空手道競賽獲前 6 名。
 4. 曾參加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空手道競賽獲前 6 名。
 5. 曾參加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競賽獲前 6 名。
 6. 曾參加 113 至 114 年本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所辦之賽事獲前 6 名。
- 十、競賽項目(依據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報名項目)
 - (一) 男子組
 1. 個人型
 2. 團體型
 3. 個人對打：
 - 第一量級：體重 60 公斤以下（含 60.00 公斤）
 - 第二量級：體重 60.01 公斤至 67.00 公斤
 - 第三量級：體重 67.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 第四量級：體重 75.01 公斤至 84.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84.01 公斤以上

(二) 女子組

1. 個人型

2. 團體型

3.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50 公斤以下（含 50.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50.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55.01 公斤至 61.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61.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68.01 公斤以上

十一、報名方式：

(一) 本市在符合資格者即可報名，報名表需由所屬訓練中心教練簽章。

(二) 報名方式與日期：

1. 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截止（寄達）。

2. 報名資料請寄到臺中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臺中市龍井區舊車路 89-77 號，臺中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宋以力總幹事收，資料請寫明「114 全運會選拔報名表」。並同時繳交 2 份切結書，未齊備者，視同放棄。

3. 另請 E-mail 報名資料掃描檔至：sungyili@gmail.com。

4. 請以電話或 line 訊息通知聯繫，電話/line ID：0930930278，宋以力總幹事。

十二、報名費：免報名費，報名後無故不出席參加比賽者，將陳報所屬單位、主辦單位，並送本會議處。

十三、選拔計畫：

(一) 比賽規則依據 114 年全國運動會空手道比賽規則進行。

(二) 比賽制度：採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並參考裁判團解釋為依據）。

(三) 競賽方式：

1. 型（舉分制）：

(1) 人數為 1 人/隊，需演示 2 套型。

(2) 人數為 2 人/隊，採用 3 戰 2 勝制。

(3) 人數為 3 人/隊，採用循環賽制，成績排名前 2 之選手，進行決賽。

(4) 人數為 4 人/隊，採用循環賽制，成績排名前 2 之選手，進行決賽。

(5) 人數為 5 人/隊以上，採用雙敗淘汰制。

2. 對打；

- (1)人數 1 人時，則須提出近 2 年(113-114 年)競賽成績，接受推薦，若無出示參考成績，則須監護人(未滿 18 歲選手)及與所屬訓練中心教練簽署同意推薦函(根據 112 年運動局建議推薦原則實施)。
- (2)個人對打：採用:2 人三戰兩勝制，3-4 人循環賽制，5 人以上採雙敗淘汰制，正 取一名、備取一名。

十四、114 年全運會臺中市選手選拔細則：

個人賽每組 1 位正取名額，候補名額 1 位；團體賽正取 1 隊，候補名額 1 隊，獲選後，如有因故無法出賽或個人因素，無法參賽者，參照選拔結果，遞補候補選手呈報運動局。

十五、教練名額及產生方式：男子組及女子組各 1 名教練，由入選本市代表隊選手最多人之教練擔任，於報名時，清楚填具教練，並由本人簽名，獲選之教練，所具資格需在有效期間，並未曾觸犯性平三法相關紀錄者。

十六、選拔會議：選拔委員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正副總幹事，行政組長所組成，訂於比賽後當日召開，評選出 114 年全國運動會空手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隊職員相關人員，經本會召開會議決議，報經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備。

十七、本會將於報名截止日後一週，於本會官網或臉書，公告推薦獲選選手與須選拔組別量級人數及選拔賽制。

十八、本要點，經本會行政組擬定，經總幹事呈主任委員初核後，經報運動局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選手參賽切結書

本人_____自願參加臺中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承辦之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空手道代表隊選拔，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並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合參與競賽之情型。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所生損害概與主(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無涉，為求慎重，謹立本切結書保證。

選手姓名：（簽章）

身份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簽章）

身份證字號：

註 1：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繳交本切結書

註 2：未滿 18 歲選手另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選手參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年臺中市全運會空手道代表隊切結書

_____ (選手) 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空手道代表隊，願意遵守貴會所訂定，代表隊紀律相關規定，且保證遵守領隊、管理、教練之指導與規定，若有違反，同意接受懲處，自負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114 年全運會臺中市空手道代表隊

選手簽章：

監護人簽章：

所屬訓練中心負責人或教練簽章：

註 1：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繳交本切結書

註 2：未滿 18 歲選手另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選手參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